

附表二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資料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邱峰堯	出生年月日	民國62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115年 月 日	選舉年度	115	選舉種類	直轄市議員	選舉區	第 六 選 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電		動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配偶	余佳惠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新北市三峽區插角段 小段 地號	20677	1/8	邱烽堯	104/08/07	買賣	超過五年
2	新北市中和區三民段 地號	298.29	198/1000	邱烽堯	087/01/20	買賣	超過五年
3	新北市中和區三民段 地號	1542.1	100/10000	邱烽堯	091/11/14	買賣	超過五年
4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段 地號	427.18	662/10000	邱烽堯	109/12/30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5	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地號	853.16	318/10000	邱烽堯	094/10/27	買賣	超過五年
6	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地號	3.42	318/10000	邱烽堯	094/10/27	買賣	超過五年
7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地號	49.71	1/3	邱烽堯	095/06/30	買賣	超過五年
8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地號	7.43	1/3	邱烽堯	095/06/30	買賣	超過五年
9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地號	204.36	1/3	邱烽堯	095/06/30	買賣	超過五年
10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地號	8.32	1/3	邱烽堯	095/06/30	買賣	超過五年

11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地號	183.23	1/3	邱烽堯	095/06/30	買賣	超過五年
12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地號	40.02	1/12	邱烽堯	095/06/30	買賣	超過五年
13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地號	40	1/12	邱烽堯	095/06/30	買賣	超過五年
14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地號	24.59	1/3	邱烽堯	095/06/30	買賣	超過五年
15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地號	1441.06	1/3	邱烽堯	095/06/30	買賣	超過五年
16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地號	0.15	1/3	邱烽堯	095/06/30	買賣	超過五年
17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地號	67.18	1/3	邱烽堯	095/06/30	買賣	超過五年
18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地號	94.52	1/3	邱烽堯	095/06/30	買賣	超過五年
19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地號	61.33	1/3	邱烽堯	095/06/30	買賣	超過五年
20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地號	186.2	1/3	邱烽堯	095/06/30	買賣	超過五年
21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地號	223.73	1/3	邱烽堯	095/06/30	買賣	超過五年
22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地號	371.15	1/3	邱烽堯	095/06/30	買賣	超過五年

23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地號	84.89	1/12	邱烽堯	095/06/30	買賣	超過五年
24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地號	38.02	1/12	邱烽堯	095/06/30	買賣	超過五年
25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地號	38.02	1/12	邱烽堯	095/06/30	買賣	超過五年
26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地號	26.86	1/3	邱烽堯	095/06/30	買賣	超過五年
27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地號	161.37	1/3	邱烽堯	095/06/30	買賣	超過五年
28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地號	7.63	1/3	邱烽堯	095/06/30	買賣	超過五年
29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地號	168.09	1/3	邱烽堯	095/06/30	買賣	超過五年
30	新北市中和區三民段 地號	1542.1	122/10000	余佳惠	110/12/02	夫妻贈與	2,591,896(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37767)
31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地號	3.5	6/120	余佳惠	113/10/21	贈與	31,500(113年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80,000)
32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地號	34.52	6/120	余佳惠	113/10/21	贈與	310,680(113年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80,000)
33	新北市中和區國道段 地號	1036.01	1/1	余佳惠	115/03/20	買賣	450,000
34	新北市中和區國道段 地號	1045.11	1/2	邱烽堯	115/05/20	買賣	22,130,206

35	日本東京都世田谷區上北澤五丁目	13.8	1846/31945	余佳惠	104/05/28	買賣	超過五年
36	日本東京都世田谷區上北澤五丁目	325.76	1846/31945	余佳惠	104/05/28	買賣	超過五年
37	日本東京都世田谷區上北澤五丁目	2	1846/31945	余佳惠	104/05/28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37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	價額
1	新北市中和區三民段建號		294.07(另附屬建物總面積:230.6)	1/1	邱烽堯	087/01/20	買賣	超過五年	
2	新北市中和區三民段建號		382.77	6/1000	邱烽堯	087/01/20	買賣	超過五年	
3	新北市中和區三民段建號		113.7(另附屬建物總面積:8.99)	1/1	邱烽堯	091/11/14	買賣	超過五年	
4	新北市中和區三民段建號		54.05(另附屬建物總面積:7.42)	1/1	邱烽堯	091/11/14	買賣	超過五年	

5	新北市中和區三民段 建號	55.81(另附屬建物 總面積:6.76)	1/1	邱烽堯	091/11/14	買賣	超過五年
6	新北市中和區三民段 建號	3189.01	52/10000	邱烽堯	091/11/14	買賣	超過五年
7	新北市中和區三民段 建號	3189.01	53/10000	邱烽堯	091/11/14	買賣	超過五年
8	新北市中和區三民段 建號	3189.01	106/10000	邱烽堯	091/11/14	買賣	超過五年
9	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建號	74.32(另附屬建物 總面積:5.83)	1/1	邱烽堯	094/10/27	買賣	超過五年
10	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建號	246.05	123/10000	邱烽堯	094/10/27	買賣	超過五年
11	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建號	291.83	449/10000	邱烽堯	094/10/27	買賣	超過五年
12	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建號	509.97	20/41	邱烽堯	094/10/27	買賣	超過五年
13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建號	3627.68	1/3	邱烽堯	095/06/30	買賣	超過五年
14	新北市中和區三民段 建號	134.03(另附屬建物 總面積:17.77)	1/1	余佳惠	110/12/02	夫妻贈與	583,300(依照 110 年房屋稅繳款書上 課稅現值填寫)

15	新北市中和區三民段 建號	3189.01	122/10000	余佳惠	110/12/02	夫妻贈與	583,300(依照110 年房屋稅繳款書上 課稅現值填寫)
16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段 建號	146.72	6/120	余佳惠	113/10/21	贈與	1,320,480(113年土 地公告現值180,000 元/每平方公尺)
17	新北市烏來區啦卡路 (稅籍 編號:)	595.2	1000000/10000 00	邱烽堯	099/10/18	稅籍分割	超過五年
18	新北市烏來區啦卡路 (稅籍 編號:)	1661.1	1/1	邱烽堯	092/07/25	其他欄項更正	超過五年
19	新北市烏來區啦卡路 (稅籍 編號:)	666.6.	1000000/10000 00	邱烽堯	099/10/18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20	新北市烏來區環山路	99.4	100000/100000	邱烽堯	094/01/05	買賣	超過五年
21	新北市中和區信義街 (稅 籍編號:)	1752.8	1/3	邱烽堯	095/06/25	買賣	超過五年
22	新北市中和區信義街 (稅 籍編號:)	3627.6	1/3	邱烽堯	095/06/25	買賣	超過五年
23	日本東京都世田谷區上北澤五丁目	18.46	1/1	余佳惠	104/05/28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 23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MERCEDES-BENZ		1991			余佳惠	109/10/27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1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 空 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號 編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	-----------	---------------	-------	-----------------	-----------------	---------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808,15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邱烽堯																			34,726
合庫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邱烽堯																			1
上海銀行中和分行	支票存款		新台幣		邱烽堯																			96
上海銀行北中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邱烽堯																			200,351
臺灣新光銀行連城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邱烽堯																			621,46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邱烽堯																			15,662
中和地區農會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邱烽堯																			592
中和地區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邱烽堯																			803,610

中和地區農會	活儲證券戶	新台幣	邱烽堯		124,712
中和地區農會民享分部	支票存款	新台幣	邱烽堯		375
新店地區農會烏來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邱烽堯		9
新店地區農會安康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邱烽堯		450
凱基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邱烽堯		6,109
總申報筆數：13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1,165,173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62,19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票	數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燁輝		邱烽堯				10	690							6,900
台積電		邱烽堯				10	240							2,400
旺宏		邱烽堯				10	372							3,720
宏碁		邱烽堯				10	398							3,980
技嘉		邱烽堯				10	1000							10,000
南亞科		邱烽堯				10	200							2,000
太極		邱烽堯				10	1243							12,430

長榮航	邱烽堯		735	10			7,350
凱基金	邱烽堯		1178	10			11,780
禾伸堂	邱烽堯		38	10			380
科風	邱烽堯		1498	10			14,980
漢磊	邱烽堯		1000	10			10,000
台康生技	邱烽堯		1000	10			10,000
台化	余佳惠		1000	10			10,000
台積電	余佳惠		222	10			2,220
興富發	余佳惠		7350	10			73,500
中信金	余佳惠		2000	10			20,000
第一金	余佳惠		6055	10			60,550
總申報筆數：18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992,273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高特利集團美元固定 收益債券 2039 年到期				余佳惠			凱基銀行						32000	0.9815				美元				992,273	(匯率 31.593)								
總申報筆數：1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5,837,06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永續高股息		邱烽堯			富邦證券永和分公司								5000	33.76	新台幣		168,800	
主動統一台股增長		邱烽堯			富邦證券永和分公司								25000	30.37	新台幣		759,250	
國泰股利精選30		余佳惠			富邦證券永和分公司								20000	39.07	新台幣		78,1400	
元大台灣高息低波		余佳惠			富邦證券永和分公司								12000	62.35	新台幣		748,200	
中信中國高股息		余佳惠			富邦證券永和分公司								173000	14.93	新台幣		2,582,890	
富邦特選高股息30		余佳惠			富邦證券永和分公司								26000	19.54	新台幣		508,040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余佳惠			富邦證券永和分公司								9000	29.46	新台幣		265,140	
主動群益台灣強棒		余佳惠			富邦證券永和分公司								1000	23.34	新台幣		23,340	
總申報筆數：8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073,65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邱烽堯						310000	10		新台幣			3,100,000
冠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余佳惠						97365	10		新台幣			973,650
總申報筆數：2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	---	---	---	---	---	---	---	---	---	---	---

總申報筆數：0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5	邱烽堯	儲蓄型壽險	091/12/27-終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美利福滿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0	邱烽堯	儲蓄型壽險	114/07/07-終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美滿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8	邱烽堯	儲蓄型壽險	108/05/20-終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實健溢百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5	邱烽堯	儲蓄型壽險	115/07/06-終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美滿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3	余佳惠	儲蓄型壽險	108/05/20-終身	
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鴻運雙享終身保險	3	余佳惠	儲蓄型壽險	114/03/13-175/03/12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三享樂活終身保險		余佳惠	儲蓄型壽險	111/06/16-163/06/16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樂盈雙收終身保險		余佳惠	儲蓄型壽險	112/10/17-186/10/1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滿人生 312	5	余佳惠	儲蓄型壽險	084/09/26-終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實健溢百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1	余佳惠	儲蓄型壽險	115/07/06-終身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002	余佳惠	投資型壽險	096/03/08-169/03/0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702	余佳惠	投資型壽險	096/06/22-199/06/2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903	余佳惠	投資型壽險	096/06/22-193/06/2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302	余佳惠	投資型壽險	096/06/22-196/06/2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吉祥理財變額萬能保險乙型	800	余佳惠	投資型壽險	102/12/09-175/12/0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喬壽還本終身壽險	301	余佳惠	儲蓄型壽險	090/11/27-196/11/2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	902	余佳惠	儲蓄型壽險	088/03/18-193/03/18
總申報筆數：17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10,000,00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地 址	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土地抵押借款	邱烽堯	/	10,000,000		094/01/07	抵押借款
總申報筆數: 1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221,771,011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合建保證金	邱烽堯	吉昌有限公司/新北市中和區連勝街		36,000,000	113/07/01	合建保證金
合建保證金	邱烽堯	吉昌有限公司/新北市中和區連勝街		25,000,000	112/07/03	合建保證金
合建保證金	邱烽堯	吉昌有限公司/新北市中和區連勝街		15,000,000	112/10/04	合建保證金
合建保證金	邱烽堯	吉昌有限公司/新北市中和區連勝街		10,000,000	113/06/04	合建保證金
合建保證金	邱烽堯	富堯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新北市中和區連勝街		36,000,000	113/07/01	合建保證金
合建保證金	邱烽堯	富堯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新北市中和區連勝街		25,000,000	112/07/03	合建保證金
合建保證金	邱烽堯	富堯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新北市中和區連勝街		15,000,000	112/10/04	合建保證金
合建保證金	邱烽堯	富堯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新北市中和區連勝街		10,000,000	113/06/04	合建保證金
合建保證金	邱烽堯	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中和區連勝街		5,000,000	115/03/18	合建保證金
授信	邱烽堯	台灣土地銀行永和分行/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2,200,000	112/03/08	個人金融貸款
授信	邱烽堯	台灣土地銀行永和分行/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9,941,460	114/12/05	週轉金
授信	余佳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		858,158	110/12/17	房屋貸款
授信	余佳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		1,946,157	110/12/17	房屋貸款
授信	邱烽堯	中和地區農會/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5 號		19,825,236	115/05/29	土地貸款
總申報筆數: 14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中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投資	人	投資	事業	名稱	投資	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新北中等學區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吳祥光 (簽章) 交件日：115 年 9 月 2 日